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3号

对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00249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朱孟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公益服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购买服务范围”方面

近年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15年我市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15〕36号），该办法对我市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目录共6类59款336项，建议中提到的购买服务范围全都包含在该目录A基本公共服务事项、B社会管理服务事项中。2019年，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市财政局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印发了《临沂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临财购〔2019〕1号），修订后的目录共计6类

67款375项，建议中提到的购买服务范围仍全部包含在内，并得到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实际工作情况，不断调整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细化目录，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二、关于“购买服务方式”方面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购买主体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近年来，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基本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的，对特定项目制定了定额补助、凭单消费的有关规定。如2018年，下发《关于转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临财购〔2018〕2号），通知规定，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服务内容具有排他性并可收费的项目，鼓励在依法确定多个承接主体的前提下采取凭单制形式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领受者自主选择承接主体为其提供服务并以凭单支付。2019年，市民政局、财政局下发《临沂市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居家养老特殊困难老年人等政府兜底对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购买养老服务，实行定额补

助。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规定，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标准的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执行。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服务项目，可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积极探索、不断拓展定额补助、凭单消费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三、关于“具体购买价格”方面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全额补贴法、差额补贴法、平均成本法、微利法”几种方式，是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根据购买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的不同资金支付方式，对于资金支付方式，在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主体可自行研究决定。对于公益性项目采取全额补贴；对于部分可以通过市场提供解决的项目，可以采取差额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具体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或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确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研究政府采购价格、补贴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完善改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方法，规范采购行为。

四、关于“购买操作流程”方面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编报购买预算、核定购买项目、确定购买方式、签订购买合同、履约及资金支付、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逐步规范完善。今年上半年，全市政府购买服务金额达到5亿元，购买内容主要是政府自身需

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我市购买服务现状，进一步规范购买操作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规范化流程，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整体效能，通过购买服务为社会提供高效的公益服务，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关于我市志愿服务方面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民政等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市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益事业取得显著进步：

一是加快志愿者注册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通知》（临民〔2019〕60号）、《关于充分调动民政资源进一步加快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通知》（临民〔2019〕62号）等文件，进一步凝聚全市思想共识，形成志愿服务合力，推动志愿者注册工作。特别是2019年以来，连续印发4期《关于全市志愿者注册情况的通报》，让各县区之间正视差距，认清形势，互学互鉴，迎难而上、全力加快志愿者注册。截至目前，全市实名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159.11万人，其中2019年以来的注册数量超过100万人，注册志愿者数量超过2019年全市常住人口比例的15%，超过13%的要求。二是强化志愿服务保障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者赠险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报送疫情防控志愿者安全保障情况的

函》《关于推荐抗击疫情最美志愿者的通知》等文件，统筹为全市疫情防控志愿者安排中国人寿捐赠的专项保险 3600 份，关心关爱防疫志愿者健康，征集先进抗击疫情典型事迹；并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公布临沂市抗击疫情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先进典型名单的通知》，宣传表彰 24 名“全省抗击疫情优秀志愿者”，16 个“全省抗击疫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200 名“全市抗击疫情优秀志愿者”，60 个“全市抗击疫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下一步我们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社区购买公益社会组织的服务，通过补贴或者扶持的方式，链接社会公益服务组织，引进专业人才参与社区事务管理，为社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实现“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这一目标。

感谢您对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牟玉善 承办责任人：蔡学之 电话：811362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